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0-00905	分类:	人事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03 月 1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发〔2020〕9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发〔2020〕9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推进“放管服”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 号）等文件精神，在试点基础上，决定在我省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技能人才进行自主评价，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信用良好，规范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从业人员聚集、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拥有广泛影响力；

（三）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有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四）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的耗材、人工成本等支出可纳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或收取考核评价成本费用；

（五）具有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和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作机构。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质量督导人员及题库。有相应的场地、设备和视频监控等硬件设施；

（六）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二、评价对象、内容和方式

（一）评价对象

申报人员应是本企业在岗职工，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申报要求，且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人实际岗位需要一致，每次限报 1 个职业（工种）。

（二）评价内容

1. 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 工作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还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3. 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三）评价方式

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可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评价和竞赛选拔等方式进行评价。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 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评价，考核内容根据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

2. 考评结合。采取理论考试、实践操作、业绩评审、业绩展示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评价。评价要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任务能力倾斜。

3. 过程化考核。依托工作现场、结合工作过程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评价认定技能水平。

4. 竞赛选拔。在经过备案的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按规定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三、职业（工种）范围及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一）职业（工种）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原则上都允许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2. 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规程》开发企业评价规范，条件成熟的，可申请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3. 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但必须确定自主设置的等级与国家一到五级的对应关系。

4. 技能等级参照《国家职业标准》一般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二）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企业备案表（见附件 1）；

3.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见附件 2）；

4.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拟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评价标准或规范；

7. 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管理运行制度、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人员及质量管控文件等。

推广线上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上述材料能通过网络核验的，可不提供书面材料。

四、工作分工

（一）按照分级受理、按级推报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统筹规划并监督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本地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划总体布局，做好协调推进并组织实施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备尽备。

（二）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业务指导，选派行政质量督导员组织同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选派的技术质量督导员共同完成认定过程抽查监督工作。

（三）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和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产业形态变化要求和实际生产需要，增加或减少职业（工种）、等级，调整的职业（工种）、等级应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所需材料和工作程序参照本通知相关内容简化后向省厅报备。

五、工作程序

按照“认定推报、考核验收、指导完善、公布目录”“计划报备、过程督导、结果审核、证书信息”区分申报和实施环节共八步完成。

（一）申报环节

1. 认定推报。省属及以上企业直接向省人社厅提出申请；各市（州）、县（市）分级受理、按级推报辖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经审核合格后向省厅推报备案。

2. 考核验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开展文件审核、技术评估、专家论证、现场考察工作。

3. 指导完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同时，指导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

4. 公布目录。公布备案企业内容：企业名称、分（子）公司情况、地址、实施鉴定机构、监管服务机构、联系人（方式）、职业（工种）名称、等级范围、评价机构编码等。

（二）实施环节

1. 计划报备。企业年初报全年认定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具体认定批次计划报相应鉴定中心备案，内容包括认定批次概况、实施认定的时间地点、考核模块构成情况、参加认定人员信息以及监考员、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安排情况等。

2. 过程督导。企业按报备的认定批次计划，组织实施各环节认定活动，做好认定工作内部督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需要选派质量督导员，

对认定的关键环节进行抽查监督。操作技能考场应设在本企业，运用技术手段严肃考风考纪，考场应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并将录像保存一年。

3. 结果审核。企业应对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1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将结果汇总表、合格人员证书信息表（上述表格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制定）报相应鉴定中心审核，并逐级报至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4. 证书信息。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按照证书参考样式，统一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见附件 4）。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吉林智慧人社证书查询系统提供同步查询服务）查询的人员，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并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搞好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并结合本地实际，持续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范发展。要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

（二）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企业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应建立认定工作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做好认定事项的公告公示，主动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企业开展认定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落实监管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检查，按企业《实施方案》开展过程性质量督导工作，并公开督导结果。

七、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吉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人社函字〔2019〕133 号）同步废止。首批试点企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联系方式：

1. 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0431—88690531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B 座 908 室

2. 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联系人：林治纯 联系电话：0431—88690758

地址：长春市建设街 2650 号三楼考务科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备案表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

4. 证书样本（纸质或电子证书）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3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